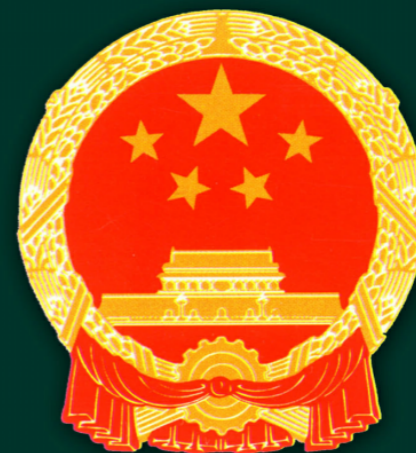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4)FB31010720240031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  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  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  
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11月11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佳创路(真南路-定宁路)道路新建工程
建设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 南起定宁路, 北至真南路
建设规模	道路长约231米, 规划道路红线宽度14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佳创路(真南路-定宁路)道路新建工程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:沪普规划资源许建[2024]59号)一份。 2.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 3.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	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